

# 餐厨垃圾整治 不给您“添味儿”

本报讯 随着暑热天气的到来,餐饮行业也进入旺季,为确保夏季市民就餐环境的卫生和安全,结合全市“安夏”餐厨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近日,八宝山街道、城管、工商、食药监、消防等多家执法单位对重点企业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处置开展检查。

执法人员来到台湾街的几家餐饮单位,走进餐厅的后厨,对餐厨垃圾开始专项检查。在一家存在问题较多的餐厅后厨,执法人员发现,几个没有盖子的圆形垃圾桶随意摆放着,里面餐厨垃圾和废纸、易拉罐等生活垃圾

混合在一起,散发着阵阵异味,有的垃圾桶内已经装满了垃圾,却未及时倾倒,还摆放在厨房正中,与之相邻的便是等待加工的食材,不免让人担心食品卫生会受到影响。

据城管队员介绍,此次检查,发现餐饮单位普遍存在餐厨垃圾桶数量不足的问题。按照相关法规,餐饮单位需根据餐厅营业面积大小设置餐厨垃圾桶数量,面积越大则需要的垃圾桶越多。一些经营面积较大的餐饮单位更容易出现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情况。同时,一些餐饮

单位还存在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混装、垃圾桶不符合标准、餐厅未建立餐厨垃圾清运台账、未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消纳单位进行垃圾处理等问题。执法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约谈存在问题的餐饮单位负责人,并责令相关单位在限期内做出整改。

### 背景资料:

餐厨垃圾,俗称泔水,是居民在生活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生活废物,具有显著的危害和资源的二重性,极易腐烂变质,散发恶臭,传播细菌和病毒。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

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111号),提出了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试点工作的具体支持内容、支持方式和实施程序等。



石景山城管局协办

## 环卫中心

### 消防安全无小事 学点知识很有必要

本报讯(通讯员潘腾)8月9日,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及渣土清运队以高温期间火灾防控为切入点,举办了一次消防安全知识专题培训讲座,在职职工30余人参加此次讲座。

培训会上,防火宣传处王大庆老师向大家详细地介绍了身边常见的火灾隐患,如烟头、长期插满电源插头的电插板、老化后已破损的燃气胶管等。老师针对如何预防火灾的发生、各种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逃生演练、应急疏散等方面的防火知识进行了讲解,并且邀请参会人员进行了使用干粉灭火器等现场演示。

据工作人员介绍,通过此次专项培训,一方面切实加强了环卫部门夏季消防安全工作,增强了职工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用电意识,有效预防火灾发生。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参会人员的科学知识积累,提升了灭火技能水平,促进了消防安全知识的预防和普及,形成了时刻警钟长鸣、预防火灾、珍爱生命的安全氛围。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 我区“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接受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近日,首都文明办、市工商局和北京市场协会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到石景山区检查“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

在石景山工商分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检查组对北京玉泉鲁谷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

公司、北京丰业红工艺美术品市场有限公司、北京飞鸿伟业新五星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等3家“北京市诚信示范市场”申报单位进行审(复)核检查,重点查看了市场诚信经营、主体规范、商品服务质量安全、“限塑令”执行情况以及消费维权等情况。



红盾之窗

## 超市购物通道不畅致人损害需担责

### 案情简介:

原告那某于2014年6月2日下午19时,在被告所属超市购物,当天恰逢端午节,被告因促销,在购物通道中摆放促销产品,原告在通道行走中,被被告所放置的两个促销箱子绊倒,于当日被送往北京市宣武医院急诊进行救治,并于事发第二日住院进行手术治疗。原告认为,被告私自在购物通道内摆放促销产品,导致原告身体受损,被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

被告超市辩称,将品相不好的蔬菜水果放在货架下的箱子里,是超市的一贯做法,视频录像显示也无其他消费者绊倒,因此原告摔伤系个人原因所致。其次,对原告的伤残等级不予认可,事发当日的急诊结果建议石膏固定,但原告自己不同意且坚持进行手术和住院治疗,存在过度医疗

的情况,后果应自负。

### 以案说法:

按照法律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谓安全保障义务具体是指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之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其中,经营者应当对各种可能出现的伤害和意外情况等具有做出说明、警示、劝告和协助义务。

本案中,原告到被告超市购物,超市作为市场经营者,有义务保证购物者在购物时的人身安全及供购物者行走的购物通道畅通无阻,被告超市在临近菜品货架旁边的通道堆放物品后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也未尽到必要的提示注意义务,原告因此绊倒造成左尺桡骨远端骨折,对此被告负有一定过错,应在其过错范

围内对原告因此事造成的合理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李双双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迅·服务真